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17號

原告 蕭富騰

訴訟代理人 蕭意儒

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彭國璋

洪佩雲

蔡耀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聲明：(一)被告應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起，按月於各該月之26日前，給付2萬元，共200期。(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31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同一請求給付保險金之基礎事實，合於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應予准許。

貳、兩造陳述：

一、原告主張：

01 (一)伊於106年4月2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投  
02 保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之「好心200殘廢照護終身健  
03 康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

04 (二)嗣伊於112年1月8日發生車禍（下稱系爭事故），受有第  
05 五頸椎骨折併神經壓迫、右側脛腓開放性骨折、急性呼吸  
06 衰竭、右下肢開放性傷口併癒合不良等傷勢（下稱系爭傷  
07 害）。

08 (三)系爭事故之主因係對方車主違規左轉，造成伊殘廢，且伊  
09 已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837號  
10 （下稱第6837號）為不起訴處分，伊於112年5月10日，依  
11 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詎被告以  
12 系爭事故屬於系爭保單除外責任範圍拒絕理賠。爰依系爭  
13 保險契約第1條、第16條第2項等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

15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17 被告應於112年4月25日起，按月於各該月之26日前，給付  
18 原告2萬元，共200期。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9 二、被告辯稱：

20 (一)原告發生系爭事故受有傷害，係原告酒後騎車所致，其血  
21 液中酒精濃度為77.8mg/dl（即0.0778%，已逾法定之血  
22 液中酒精濃度0.05%標準以上）自明，已構成刑法第185  
23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之要件，故檢察官於6837  
24 號不起訴處分乃敘明：原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25 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僅係基於原告所犯法條為刑事訴  
26 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訂之罪，並考量原告所受傷  
27 勢，因無再犯可能，方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給予  
28 不起訴處分，並非認原告酒後駕車之行為不構成犯罪等  
29 語。

30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3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參、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2至133頁，並依本判決論述方式修  
02 正之）：

03 一、原告於106年4月2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  
04 投保系爭保險契約。

05 二、原告於112年1月8日12時23分許發生系爭事故，並因此受  
06 有系爭傷害。

07 三、原告經送醫救治並進行抽血檢測，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為77.8mg/dl（即0.0778%）。

09 四、原告於112年5月10日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被告以系爭  
10 事故屬於系爭保險契約除外責任範圍拒絕理賠

11 五、假設原告主張有理由，被告應給付殘廢保險金100萬元及  
12 應於112年4月25日起，按月於各該月之26日前，給付2萬  
13 元，共200期（下簡稱按月給付2萬元）。

14 六、檢察官考量：原告因本案受有系爭傷害，目前日常生活無  
15 法完全自理，已付出慘痛代價，應無再犯之虞，顯無再課  
16 以刑罰之必要，爰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條項，認本件  
17 以不起訴為適當等情，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  
18 處分。

19 肆、本院之判斷：

20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請求保險給付，為被告所否認。核諸兩造  
21 於所爭執者，係系爭傷害成因是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16條  
22 第2款所定除外責任約款，被告因此得不負給付保險金責  
23 任。經查系爭保險契約第16條第2款約定：「被保險人因下  
24 列原因致之殘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  
25 費的責任。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下稱系爭除外責任  
26 約款，士林地院114年度保險字第4號卷第64頁）。依此，原  
27 告發生殘廢之結果，係因其犯罪行為所致者，被告不負給付  
28 保險金責任；亦即系爭除外責任約款係以原告行為已該當犯  
29 罪，且該行為與系爭傷害結果之發生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30 為要件。茲查：

31 一、原告酒醉駕車行為已該當犯罪行為，不因獲檢察官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而異其判斷：

02 (一)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 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之情形，處3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為刑法第185條  
05 之3第1項第1款所明定。經查原告於112年1月8日12時23分  
06 許發生系爭事故，並受有系爭傷害，經送醫救治並進行抽  
07 血檢測，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77.8mg/dl（即  
08 0.0778%）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二、  
09 三），足徵已該當法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酒  
10 精濃度達0.05%以上之情形。卷內亦無任何具體事證顯  
11 示，原告有何阻卻違法或罪責事由，顯已構成刑法第185  
12 條之3之罪。

13 (二)原告雖主張伊業經第683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語，惟核諸  
14 該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係以：原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  
15 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然因受有系爭傷害，目前  
16 日常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已付出慘痛代價，應無再犯之  
17 虞，顯無再課以刑罰之必要，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  
18 項，而予職權不起訴處分（參不爭執事項六，本院卷第63  
19 至64頁），亦即檢察官並非認定原告罪嫌不足，反而明確  
20 肯認原告已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21 罪，僅係考量原告以不起訴為適當，方依刑事訴訟法第  
22 253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故原告縱因不起訴處分而得免  
23 經刑事法院實體審理定罪，其酒後駕車行為仍屬系爭除外  
24 責任約款所定「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25 二、原告之犯罪行為與系爭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6 (一)按一般保險制度之目的，在於避免因偶發事故所造成之經  
27 濟上不安定，透過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方式，並以合理之  
28 計算為基礎，共釀資金，公平負擔，以分散風險，確保經  
29 濟生活之安定。且為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保險契約自須  
30 遵守最大善意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又酒類對人之影響因  
31 人而異，其吐氣每公升含酒精量超過法定標準，依道路交

01 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不得駕車，並得依道路交通管理  
02 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予以處罰，如致人死傷依法應負刑事  
03 責任者，依同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  
04 1，其超過一定標準時，甚至可能屬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  
05 之犯罪行為，此乃因服用酒類過量將致意識模糊、反應遲  
06 緩，如仍駕駛交通工具，將易生事故及擴大損害，影響自  
07 己與他人之安全，而屬高度危險行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8 上字第7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飲酒駕車既足致意  
09 識模糊、反應遲緩，則其傷殘即難認非因原告飲酒駕車所  
10 致，兩者具備相當因果關係，實堪認定。

11 (二)原告固主張：系爭事故與傷害係因對方車主違規左轉所  
12 致，故不符合系爭除外責任約款關於因果關係要件，被告  
13 仍應理賠等語。惟查系爭事故之發生縱同有其他應負過失  
14 責任者，然原告飲酒駕車既為系爭事故及傷害之共同原  
15 因，則其傷殘即屬係因飲酒駕車所致，應認符合系爭除外  
16 責任約款，自不應以肇事原因力之強弱作為判斷基礎，而  
17 忽略共同原因之一亦為直接原因。從而原告主張，洵屬無  
18 據，並無理由。

19 伍、綜上所述，原告發生系爭傷害，係因其犯罪行為所致，而與  
20 系爭除外責任約款相符，被告自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故原  
21 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本息，並  
22 按月給付2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3 回，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4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26 此敘明。

27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游峻弦